

妄想篇

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4〈一切佛語心品〉：「施設眾名，顯示諸相，瓶等心心法，是名妄想。」（《楞伽經》 pp.311-316）

或譯作分別。

〔魏譯〕：「依於彼法立名，了別示現彼相，是故立彼種種名字，牛、羊、馬等，是名分別心心數法。」

〔唐譯〕：「施設眾名，顯示諸相，心心所法，是名分別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2：「何等為分別？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。」

壹、五法（卷 4）

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4〈一切佛語心品〉：「大慧！五法者：相、名、妄想、如如、正智。」問：愚癡的凡夫妄想怎麼來？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經 | 「大慧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愚夫妄想生，非諸賢聖？」 |
| 語譯 | 大慧請問佛說：「世尊！為什麼愚癡的凡夫妄想生出來，就不是眾聖賢？」 |

回答一：生死輪迴的原因－妄想

| | |
|----|--|
| 經 | 佛告大慧：「愚夫計著俗數名相，隨心流散。流散已，種種相像貌，墮我所見，悌望計著妙色。計著已，無知覆障，生染著。染著已，貪恚所生業積集。積集已，妄想自纏，如蠶作繭，墮生死海，諸趣曠野，如汲井輪。以愚癡故，不能知如幻野馬水月自性，離我我所；起於一切不實妄想，離相所相及生住滅，從自心妄想生，非自在、時節、微塵、勝妙生。愚癡凡夫隨名相流。」 |
| 語譯 | 大慧！一切愚癡的凡夫執著世俗的名字言說和種種相，所以看到見種種的六塵像貌，心就一直分別，接著心就散亂了，心思陷入我和我所擁有的執著，希求且執著種種的色相，受無明蒙蔽，一味生起染著；心生染著已，即受緣愛，便由貪、恚、癡造作身、口、意三業，染業積集起來了。一再妄想執著，造作種種諸染業，不能自止，如蠶作繭而自纏身，以分別心自取生死苦果不休。墮在生死苦海，六道往還的荒野地方，如汲水井輪，循環不絕。 |

回答二：說明妄想不實在

| | |
|---|--|
| 經 |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4〈一切佛語心品〉：「以愚癡故，不能知如幻野馬水月自性，離我我所；起於一切不實妄想，離相所相及生住滅，從自心妄想生，非自在、時節、微塵、勝妙生。愚癡凡夫隨名相流。」 |
|---|--|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語 譯 | 衆生由於愚癡，不知道一切法如同幻化、野馬(陽焰)和水中月，都無自性。其實一切法，本來都是離我和我所的，但凡夫們生起不實在的妄想。其實一切法，本來都是沒有能見相和所見相，以及遠離於「生、住、滅」相。〔能見相和所見相，以及生、住、滅〕產生於自心妄想。並不是產生於〔外道〕所計自在天、季節、極微、和原質〔唐譯：勝性〕 ¹ 。但愚癡凡夫們，追逐虛妄「名、相」而心隨著漂盪流散。 |
|--------|---|

回答三：說明妄想的生起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經 |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4〈一切佛語心品〉：「大慧！彼相者，眼識所照名為色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所照，名為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為相。大慧！彼妄想者，施設眾名，顯示諸相，如此不異，象、馬、車、步、男、女等名，是名妄想。」 |
| 語 譯 | 大慧啊！所謂相者，當眼識所映照出的，便名為色，當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所映照出的便名為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這些統稱為相。大慧！自心妄想，對境設立各種名詞，用它來表示這些現象，是這個，不是別個。正如象、馬、車、步、男、女等等名稱，都是妄想分別所生。 |

回答四：聖人的正智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經 | 大慧！正智者，彼名相不可得，猶如過客。諸識不生，不斷不常，不墮一切外道、聲聞、緣覺之地。 |
| 語 譯 | 大慧！正智者，了知所表的名相本身，根本了不可得。名相互相為過客，故諸妄分別的識不生。了達諸法，不斷不常，就不會墮入一切外道和聲聞、緣覺之之地。 |

回答五：聖人境界

| | |
|--------|--|
| 經 | 復次，大慧！菩薩摩訶薩，以此正智，不立名相，非不立名相，捨離二見建立及誹謗，知名相不生，是名如如。 |
| 語 譯 | 因此，大乘菩薩們，依此正智，而不執著於名相，可是也並非不立名相，只是要捨離「建立（增益）」之有見及「誹謗（損減）」之無見，因為他們了知「名、相」本來「不生」，以此無相，寂滅法界性是名「如如」，這就名如如。唐譯本：「名、相及識，本來不起，我說此法名為如如。」 |

回答六：證悟的益處

| | |
|---|--|
| 經 | 大慧！菩薩摩訶薩，住如如者，得無所有境界故，得菩薩歡喜地。得菩薩歡喜地已，永離一切外道惡趣，正住出世間趣。法相成熟，分別幻等一切法。自覺法趣相，離諸妄見怪異相。次第乃至法雲地。於其中間，三昧力自在神通開敷。得如來地已，種種變化，圓照示現成熟眾生，如水中月。善究竟滿足十無盡句，為種種意解眾生，分別說法，法身離意所作。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。 |
|---|--|

¹ 勝性，又譯自性、主尊、冥諦，係古印度數論派虛構說，……自性，作為果位萬物之因，最極不得見的諦，名曰勝性。《中華佛學學報》15，“Chung-hwa buddhist journal”，第15卷。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語譯 | <p>大慧啊！住在如如之境的大乘菩薩們，因為已達無所有的境界，所以得到菩薩初地的歡喜地。由此永離一切外道們的惡趣，安住在出世間的善行，使種種法相逐漸成熟，善於分別一切法，得到內證自覺的境界，遠離一切妄想的種種怪異相。次第升進，乃至到達菩薩十地的法雲地。在這中間，得三昧之力，開發自在神通，最後進入如來之地。以種種變化身，圓滿普門澈照示現一切，隨衆生類，成熟衆生，如水中月影。善能究竟滿足「十無盡句」的大願。為隨順衆生種種不同意願和能理解的程度而分別說法。但如來法身清淨，離心、意、識所作，是名為菩薩入如如所得廣大法益。</p> |
| 十無盡句就是十大願門 | <p>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十地品 26〉：「佛子！菩薩住歡喜地，發如是大誓願、如是大勇猛、如是大作用，以此十願門為首，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。佛子！此大願以十盡句而得成就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眾生界盡、世界盡、虛空界盡、法界盡、涅槃界盡、佛出現界盡、如來智界盡、心所緣界盡、佛智所入境界界盡、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。『若眾生界盡，我願乃盡；若世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，我願乃盡。而眾生界不可盡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不可盡故，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。』</p> <p>「佛子！菩薩發如是大願已，則得利益心、柔軟心、隨順心、寂靜心、調伏心、寂滅心、謙下心、潤澤心、不動心、不濁心。」</p> |

A. 補充經論相關說法：名事互為客

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2：

名事互為客，其性應尋思，
 於二亦當推，唯量及唯假。
 實智觀無義，唯有分別三。
 彼無故此無，是即入三性。 (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43, c1-4)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前一頌約四尋思講，在煖頂位，後一頌約四如實智講，在忍及世第一法位。「名」是名言，「事」(vastu) 是義 (artha, 境)。依於義而假立名，依於名而詮表義，這名義都是由互相依待而假立的，沒有獨立的實在體，所以叫「互為客」。這互相依待假立的名義性質，我們應該去尋思觀察它，觀察它的虛妄假立—這叫名尋思及義尋思。於名義的自性差別二者，以應當以尋思去觀察推求，了知它唯是心量所現的，唯是名言假立，沒有實在的自體—這叫自性尋思及差別尋思 (量是能量，即是知識，唯量就是唯心的意思)。

次以「四如實遍智」，觀察那煖頂四尋思所推求的，本無有義，悟入唯有虛妄分別的三類。因為義是無所有的，唯是名言分別，所以只悟入唯是名分別，自性分別，差別分別三種。觀無義而悟唯有分別，這是忍位的階段。進一步，彼義既無相，此依他起的分別，也無生起的可能，伏除唯識想了。就是悟入三性的次第；也可說到這時，才真正的悟入三性。實智觀義無與唯識，所以悟入遍計性與依他性；觀義無分別亦無，就是泯依他相而悟入圓成實性。這臨入實證的一剎那，

就是世第一位。」(依他起=唯識想，指雜染依他起。)

※日常生活運用：是凡用語言文字所表達的，都是假的，因為還要憑藉語言文字的思惟，才知道有這麼一件事，不然的話，你心裡沒有這件事；所以那件事在你心裡來說，是空的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因語言文字而引起煩惱是很多很多的，若是能夠這樣觀察，能令心裡清淨，能斷除一切煩惱。

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龍樹的破斥方式：

「作用」(kriyā 動作、事件)，表示動作、事件，作用是動作的表述，指現實發生的動態事件，kriyā 鳩摩羅什翻譯為果。

【鳩摩羅什譯】果為從緣生，為從非緣生，是緣為有果，是緣為無果。²

kriyā na pratyayavatī nāpratyayavatī kriyā /

pratyayā nākriyāvantaḥ kriyāvantaśca santy uta // 1.4

這偈的意思是：「果並不具有相關緣的緣，亦非不具有相關緣的緣；相反地，相關緣的緣不具有果，亦非不具有果(kriyā)。」

集合種種因是一種作用，那是還未到果的狀態，是產生作用的動態狀態。依照梶山雄一的看法這裡對因果問題是「作為主體與作用(kriyā)的關係來思考的情形，在一·四的後半，諸原因不是具有作用(kriyā)，也不是不具有作用(kriyā)，這樣的形式來討論。這時是把原因看作為生起結果的作用(kriyā)之主體。」³他的看法是把結果當成一種作用(kriyā)，原因則是產生作用(kriyā)的主體，果(kriyā)在有、無二方被否定；因也在有、無二方被否定，若二者落在實有自性的有無二邊，就離了中道，都無法做為緣起的因與果。

為什麼無作用，(kriyā)也非無作用(kriyā)呢？接著在《中論·觀因緣品》總破四緣的其他二頌是第五頌、第六頌，作了解答。

utpadyate pratītyemān itīme pratyayāḥ kila |

yāvan notpadyata ime tāvan nāpratyayāḥ katham ||5||

【鳩摩羅什譯】因是法生果 是法名為緣 若是果未生 何不名非緣？

naivāsato naiva sataḥ pratyayo 'rthasya yujyate |

asataḥ pratyayaḥ kasya sataś ca pratyayena kim ||6||

【鳩摩羅什譯】果先於緣中，有無俱不可，先無為誰緣？先有何用緣？

這裡是從因果存在的時間來看，第五偈是說由於果還未生起，於它之前的因法，就該稱非緣，表示不能作為生起的條件。第六偈是說如果之前沒有果，它能做何者的緣呢？如果之前已經有果存在，當然就不須緣了。這樣的說法明顯與有部不同，前面提到有部的看法是即使還未成為當下眼識的所緣緣，也可稱為「所緣緣」，如前面所提到的其所作的比喻薪未被燒，也可稱為所燒，依龍樹的看法，這樣是無法稱為「所緣緣」的。

龍樹的破斥方式，是有規則可循的，梶山雄一於《空の理論〈中觀〉》一書中提到好幾種情形，其中有一基本形式，簡要陳述如下，龍樹對因果問題不是

² 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2, c6-7)。

³ 梶山雄一、上山春平著 (1974)。《空の理論〈中觀〉》。東京：角川。p.87

以經驗立場來思考，而是以本質的立場來思考。假定把原因、結果作為本體存在，原因、結果就會變成單一、獨立、恆常的本性。這樣一來，原因和結果只能是同一或別異的二種選擇的項目，關於原因的話，只能具有與結果同一的本體，或相異的本體，二者的其中一種，但任何一種都不能說明因果關係。原因若是具有複數本體那也不可能，因為違反「本體是單一」的前提，也就是具有本體的東西，都不能作為因與果而成立，經過這樣考察，所以龍樹無論是原因或結果，其本體都是空。⁴

事物要是具有自性這種觀點，依龍樹看法就會不管是自己作用或對他作用都不能成立⁵，也就是事物之間的因果關係無法成立。有自性的因，是無法生出有自性的果。

B. 補充經論相關說法：生從何處來？死從何處去？

1.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5〈十地品 22〉：「無明緣諸行者，無明令行不斷，助成行故；行緣識者，令識不斷，助成識故；識緣名色者，令名色不斷，助成名色故；乃至生緣老死，憂悲苦惱者，令死不斷，助成死故；無明滅故，則諸行滅，乃至生滅故，老死憂悲苦惱滅，因滅故果亦滅。」

2.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：「於中無明、愛、取，是謂煩惱流不斷絕；行、有是業流不斷絕；餘支是苦流不斷絕。……如是三流，悉是無我，離我、我所，自性生滅，猶若束蘆。」

3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：「，舍利子問善現言：「佛說思業皆離自性，如何可言若思若業有所緣起，無便不生？」善現答言：「雖諸思業及所緣事自性皆空，而由自心取相分別，故說思業有所緣生，若無所緣，思業不起。」

4.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：「凡夫以無明力渴愛故，妄見分別，說是無明。是凡夫為二邊所縛，是人不知不見諸法無所有，而憶想分別，著色乃至十八不共法。是人著故，於無所有法而作識知見，是凡人不知不見。」

5. 《中論》：「業先無決定，因人起業，因業有作者，作者亦無決定，因有作業，名為作者，二事和合故，得成作、作者。若從和合生，則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，空則無所生。但隨凡夫憶想分別故。說有作業，有作者。第一義中無作業、無作者。」

6. 《中論》卷 3〈觀業品 17〉：「若業從煩惱起，是煩惱無有決定，但從憶想分別有，若諸煩惱無實，業云何有實？何以故，因無性故，業亦無性。」

7. 《中論》卷 3〈觀法品 18〉：「是諸煩惱業，皆從憶想分別生無有實，諸憶想分別皆從戲論生，得諸法實相畢竟空，諸戲論則滅，是名說有餘涅槃。」

流轉門：戲論 → 憶想分別 → 業和煩惱

還滅門：入空滅戲論 → 憶想分別不生 → 業和煩惱滅

⁴ 以上參考梶山雄一、上山春平著 (1974)。《空の理論〈中觀〉》。東京：角川。pp.85-86。

⁵ 《中論》卷 3〈15 觀有無品〉：「如金雜銅則非真金，如是若有性則不須眾緣，若從眾緣出當知無真性，又性若決定，不應待他出。」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9, c29-p. 20, a2)。

8. 《中論》卷 4〈22 觀如來品〉：「諸法實相性空故，不應於如來滅後，思惟若有若無，若有無，如來從本已來畢竟空，何況滅後。

如來過戲論，而人生戲論，

戲論破慧眼，是皆不見佛。

戲論名憶念取相，分別此彼，言佛滅不滅等，是人為戲論。覆慧眼故；不能見如來法身。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8：「生死相續由惑業苦，發業潤生煩惱名惑，能感後有諸業名業，業所引生眾苦名苦，惑業苦種皆名習氣。」

十二緣起中，因無明所以認知的錯誤，於六根觸對六境時不見根、境、識——皆是緣起相依、無常、無我、無自性、空，而執著為我、我所，有苦、樂受生起，以苦、樂受為因緣生起愛支，愛支包含順己意則生貪愛，逆己意，生瞋。

自性的梵文字是 *svabhāva* 表示存在者是自己存在，存在者就是法，一切世間事物包含有漏、無漏，有部的自相就是自性，「法有實性」表示一法的自性，表示「在各個存在物背後，有使存在物能夠存在的那個東西，一般來說，『自性』有單一性，那是實體或本體」⁶。

另一自性 (*svabhāva*) 的意思，表示事物的特性，是無常法，會變壞。如，地是堅性；水是濕性；火是暖性；風是動性。

*於佛教的認識論，是根、境、識和合生起認識，如果以對色的認識來說，眼根是能見，境是色塵，識是認知，於《中論·觀六情品》對這三者如上面存在論的方式，破除見者的存在，所以無見和可見⁷，這樣也等同於破除了「有實認知的存在」。以上是構成認識的成分及認識本身，於存在論上無實體的存在，但此段要討論認識時產生實體的認知，才是屬於認識論的層面

【鳩摩羅什譯】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，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，我稽首禮佛，諸說中第一。⁸

這歸敬偈表達了所謂緣起是「沒有生滅等」，是「滅去了戲論」，以四組八個否定來形容緣起諸法，這否定的語詞，在於否定有自性的生滅等，有自性的因緣不可生果，世間的實相是緣起，緣起必是無自性，必是空，這是《中論》的中心思想，因此緣起並非是把現象世界的出現、消失，作為實體的生起和消滅。因為戲論、分別會使令眾生會認為事物是實體，這是認識方面的情形，心識取相結合了言說，給與事物命名，有將事物實體化的作用，於是對於現實生活世間事物的生滅說有、說無，有自、有他，有種種存在；相反地，用般若的智慧認識一切法，就發現一切法無實自性，所有的生滅、自他皆如夢幻。⁹

「滅去了戲論」就是 *sivam*，*sivam* 有吉祥、自在、解脫的意思，關於解脫的

⁶ 平川彰、梶山雄一、高崎直道編 (1981)。《講座大乘佛教 7 中觀思想》。東京：春秋社。p.103。

⁷ 《中論》卷 1〈3 觀六情品〉：「以無見者故，何有見[10]可見」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6, b4)。

⁸ 《中論》卷 1〈1 觀因緣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, c8-11)。

⁹ 《中論》卷 1〈5 觀六種品〉：「愛見因緣故種種戲論，見法生時謂之為有，取相言有；見法滅時謂之為斷，取相言無。智者見諸法生，即滅無見；見諸法滅，即滅有見，是故於一切法雖有所見，皆如幻如夢。」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8, a7-11)。

達成，就是上述（二）空因緣（śūnyatāyāṃ prayojanam），有情會把現象看作有實體的生滅，起因於戲論和分別，分別的梵語是 vikalpa，意味著一般的思惟、思慮，有分別判斷的意思，由於戲論而生分別，梶山雄一對這解釋如下：

「分別判斷是基於言語的虛構而生起」。「言語的虛構」的梵語是 prapañca，相當於漢譯戲論，以多樣性、複數性作為原意，更特別的是以概念的複數性、論辯發展的意義被使用。分別從戲論而生，這說人的思維是基於和實在無關係的只是虛構的言語而生，進而思維的基本判斷是由複數的概念而生起。¹⁰

戲論是多樣性的虛構語言，成為我們分別判斷的基礎，分別判斷是心識的作用，如此一來，戲論是心中的語言成分，是「我們在把日常事物看為對象時所用的言語，這個言語會生起把對象作為自體存在的分別」¹¹。

貳、言說妄想相心經（卷 2）

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2〈一切佛語心品〉：「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唯願為說言說妄想相心經。（此同上佛語心也）世尊！我及餘菩薩摩訶薩，若善知言說妄想相心經，則能通達言說所說二種義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以言說所說二種趣，淨一切眾生。」（《楞伽經義記》pp.144-147）

佛告大慧：「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」

大慧白佛言：「善哉，世尊！唯然受教。」

佛告大慧：「有四種言說妄想相，謂：相言說、夢言說、過妄想計著言說、無始妄想言說。」

回答一、定義

| | |
|----|---|
| 經 | 相言說者，從自妄想色相計著生。夢言說者，先所經境界，隨憶念生，從覺已，境界無性生。過妄想計著言說者，先怨所作業，隨憶念生。無始妄想言說者，無始虛偽計著過自種習氣生。是名四種言說妄想相。」 |
| 語譯 | 相言說者 ：是由妄想執著色相分別而生。 夢言說者 ：由於從前經驗的境界，隨睡眠時的憶念所生，等到夢境覺醒時，方知都無自性。 過妄想計著言說者 ：憶念執著從前的怨仇等等，由先時所作的業力而生。 無始妄想言說者 ：從無始時來，種種戲論虛妄分別執著的錯誤知見自身習氣而生。這就名為四種言語的妄想境界。 |

五識身有自性分別；意識有；一自性分別；二計度分別；三隨念分別。意識相應散慧。名為計度分別，定中不能計度境故，慧能於所緣，如此如是計度而轉。若定若散，意識相應諸念，名為隨念分別，明記所緣用均等故。

¹⁰ 梶山雄一著(1983)。《空の思想：仏教における言葉と沈黙》。京都：人文書院。pp.39-40。

¹¹ 瓜生津隆真著(1981)〈中觀派の形成〉。此文出自平川彰，梶山雄一，高崎直道編(1981.)。《中觀思想》。東京：春秋社。pp.153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，復以此義勸請世尊：「唯願更說言說妄想所現境界。世尊！何處、何故、云何、何因，眾生妄想言說生？」

| | |
|----|--|
| 經 | 佛告大慧：「頭、胸、喉、鼻、脣、舌、斷、齒和合出音聲。」 |
| 語譯 | 佛告大慧：「言語是由於人們藉著頭、胸、喉、鼻、脣、舌、斷（齦）、齒等生理機能的和合，才發出了聲音。」 |

大慧又請佛抉擇：「言說與妄想」二者是「異」還是「不異？」

| | |
|----|--|
| 經 | 大慧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言說妄想為異為不異？」 佛告大慧：「言說、妄想非異非不異。所以者何？調彼因生相故。大慧！若言說、妄想異者，妄想不應是因。若不異者，語不顯義，而有顯示。是故非異非不異。」 |
| 語譯 | 佛答覆：「言說與妄想既非相同，又非不同。為什麼這樣？因為言說由妄想所生，由於妄想而有言說，妄想是因，言說是果，兩者有因果關係。又若言說與妄想不同，則妄想不應是言說之因，此證明妄想與言說是不異的；如果是相同的，因為言語能表達妄想內容，但言語卻不等同表達的對象，語言只是媒介。所以說兩者是是非一非異了。」 |

*人類因言說與妄想，生起計著而顛倒，如心想紅色，口說是紅色，就執此紅色為真實，因此在語言上起執著，一般人都執有一能想、能說者，即執為是真實內容，如說執著上帝是實有，是從可想、可說中，即認為是實有。從佛法看都無實義，唯是言說假名。不能執為是諸法實相。

主題：非言說是第一義

| | |
|----|---|
| 經 | 大慧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為言說即是第一義，為所說者是第一義？」 佛告大慧：「非言說是第一義，亦非所說是第一義。所以者何？」 |
| 語譯 | 大慧菩薩又問：言語本身就是第一義呢？或是所說的是第一義呢？佛說：言語本身不是第一義。所說的也不是第一義。為什麼呢？ |
| 說明 | 吾人平時也執著所說為真實，如說黃、白之色，吾人就執黃、白有其實體，此是以名計著有義，並非第一義。 |

理由一

| | |
|----|--|
| 經 | 謂第一義聖樂，言說所入是第一義，非言說是第一義。第一義者，聖智自覺所得，非言說妄想覺境界。是故言說、妄想，不顯示第一義。 |
| 語譯 | 「第一義」乃是聖者自證之現法樂境界，是依聖教言語所要指示去修證，契悟真理時，才是第一義，並非言語就是第一義。所以說：言語妄想，不顯示第一義。 |
| 說明 | 言說如標月之指，手指並非月亮，依於手指之指示才知道月亮方向。依佛言教，去修學，去證悟，依此達到成佛目的是第一義，所以說：「非言說是第一義」。言說妄想之見聞覺知是普通凡夫境界，雖然修持證悟要靠語言文字；但無分別智之自覺聖智才能緣到第一義境界。 |

理由二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經 | 言說者，生滅動搖展轉因緣起。若展轉因緣起者，彼不顯示第一義。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| |
|----|---|
| 語譯 | 因為言語本身，是有生滅，變易動搖，輾轉互為因緣的。如果是由於因緣互相輾轉而生起的，它就不是不屬因緣和合「第一義」境界。 |
| 說明 | 第一義諦是無為法，不是因緣造作的有為法。 |

理由三

| | |
|----|--|
| 經 | 大慧！自他相無性故，言說相不顯示第一義。 |
| 語譯 | 一般人皆依靠自相、他相而有知識，因此才有認識，第一義諦是心行處滅，無自、他相，因自、他相無有實在自性故，所以說「言說相」是有彼此分別，故「不能顯示第一義」。 |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0〈序品 1〉：「行深智慧，觀一切法不生不滅，非不生非不滅，亦非不生亦非不滅，非非不生非非不滅，過諸語言、心行處滅，不可壞不可破，不可受不可著，諸聖行處，淨如涅槃；亦不著是觀，意亦不沒，能以智慧而自饒益。如是菩薩，諸佛讚歎。」

理由四

| | |
|----|---|
| 經 | 復次，大慧！隨入自心現量故，種種相外性非性，言說、妄想不顯示第一義。是故，大慧！當離言說、諸妄想相。 |
| 語譯 | 凡夫不知一切法唯是「隨入自心現量」，所以見有能所、內外，都是遍計執。一切法無自性，「外性(境) 非(無)性」，內識也不起，才能了知「言說妄想，不(能)顯示第一義」。所以佛總結說：「當離棄言說和一切妄想相」，唯有假借言說方便所證入諸法真理，才是第一義。 |

重頌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| | |
|----|---|
| 經 | 諸性無自性， 亦復無言說， 甚深空空義， 愚夫不能了。 一切性自性， 言說法如影， 自覺聖智子， 實際我所說。 |
| 語譯 | 此時，世尊為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 諸法本來就「無有自性」，自性既無，更無言說相了。約第一義空說，是離言說相，此甚深空義是「空」去我、法二執所顯之人、法二無我，但愚夫不能了解。 一切法的自性，隨順世俗習慣，用語言文字說這些法，凡用言說說的法，都是如泡、如影，不實無自性，了不可得。得自覺聖智的菩薩，證悟的真實道理，才是我所說的離言說文字相的第一義法。 |

這是說：一切事理自身都沒有絕對固定自性的實體，所以用言語所表示的有或無，都是一種假設的說法。至於究竟實相的道理，它的意思極為深奧，不是愚癡無智的凡夫們所能夠了解的。聖智的自內心證悟的第一義，是必須由心性自覺而得，這才是我所說的實際。